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年劾字第8號彈劾案

	10万寸加寸和6加升加末
提 案 員	楊芳玲、高涌誠
被 付 彈劾人	何宇宸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案 由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方法院) 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,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,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該供,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年度擊字第 1890號刑事裁定迴避新定 20 無罪推定原則。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年度 經 100 年 10

第1頁;共3頁

決	定	一、何宇宸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何宇宸:成立 <u>壹拾參</u> 票,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機關 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
投票表注 果委員名		詳附件
	送關	司法院
	<u>香</u> 員	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 田秋堇、江明蒼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章仁香、蔡崇義、劉德勳
主力	席	瓦歴斯・貝林 審查會 日 期 109年3月20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數	委 員 姓 名
何宇宸	成立	13	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 林盛豐、高鳳仙 楊芳婉、陳慶財 田秋堇、江明蒼 林雅鋒、王幼玲 章仁香、蔡崇義 劉德勳
	不成立	0	